

中山工商

112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

- 學業優良獎學金
- 璞玉獎學金
- 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

新生入學學業優良獎學金

採計標準(擇一)		獎學金	就讀本校期間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標準	
國中五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平均	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不含寫作)	分6學期平均核發	高中部	高職部
不採計	12年國教總積分100分且國中會考總標示35點	1佰萬元	80分	85分
	35	800,000元		
	34	600,000元		
	33	500,000元		
	32	400,000元		
	31	380,000元		
	30	360,000元		
96分	28	240,000元	75分	80分
95分	26	220,000元		
93分	24	180,000元		
91分	22	140,000元		
89分	20	120,000元		
87分	18	80,000元		
85分	16	60,000元		

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

一、獎學金核發：

1. 就讀本校新生依錄取科別與其國中教育會考對應科目(見第二點對照表)，其中一科標示成績達A++者，核發獎學金60,000元。
2. 分6學期平均核發。
3. 設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標準75分，未達規定者依附則(三)辦理。

二、錄取科別與教育會考科目對照表

錄取本校科別	國中教育會考對應科目(擇一)
機電科、汽車修護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電機修護科、電機科	數學、自然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餐飲管理科、餐飲技術科、觀光事業科、美顏技術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多媒體技術科、園藝技術科、多媒體設計科	國文、英文

三、申請方式：

112學年度就讀本校新生持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辦理。

璞玉獎學金

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不含寫作)	分6學期平均核發	就讀本校期間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標準 高職部	一、申請對象：
15點	30,000元	75分	112學年度入學本校高職部正式編制班(含特色班)新生。
14點	24,000元		二、申請方式：
12-13點	18,000元		(一)須於112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完成繳交「新生報名意願調查表」、「國中會考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
			(二)不分科別，名額共計60名，依繳交畢業證書順序，額滿為止。

附則：(一)「新生入學學業優良獎學金」、「璞玉獎學金」與「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優良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二)休學、轉學、轉導安置(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且須退還已核發之獎學金全額；復學後仍具資格，得恢復發放。

(三)一年級第2學期起之在校生，如學業成績平均未達上述標準者，或當學期德行評量有大過紀錄者，次學期則採降一等級發放。

(四)本獎學金得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及學雜費減免政策修訂且保有解釋內容之權利，各項獎學金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